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安徽众佳律师事务所金华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 50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

告》及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1）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3）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4）第三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 506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 5069 号

联系电话：0562-2866800-818

传真：0562-2899886

联系人：李达文

会议费用：自理

(二)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视野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